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

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

（生态学）

一、博士研究生

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（含2篇）；或者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，并且在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。2. 已经取得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有申请号，并且该博士生须为第一发明人）或软件著作权（该博士生须为第一完成人），同时还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至少1篇。

3.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（该博士生的排名须为前5名），同时还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至少1篇。

4. 学位论文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5.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在论文答辩前，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学位申请人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（该申请者的排名须在前5名）。

（2）申请者以第一作者在高质量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，并且在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

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已经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。

2. 已经取得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有授权号，并且该硕士生须为第一发明人）或软件著作权（该硕士生须为第一完成人）。

3.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（该硕士生的排名须为前5名）。

4. 学位论文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5.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,在论文答辩前,原则上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申请人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（该申请者的排名须在前5名）。

（2）申请人已经取得有申请号的发明专利（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）。

（3）申请者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或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。

三、说明

1．本《要求》所指的发表论文是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性论文；论文发表是指已经以纸质印刷或电子形式公开发表，或者有确切证明已经被接受发表。

2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应该是所发表论文、所取得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第一作者和第一完成人，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。在论文、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排名中，导师署名不计在内。

3．研究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，收录在公开出版（有ISBN号）的“会议论文集”中的，予以认定为发表一篇国际学术期刊论文。

4．研究生有1本学术专著出版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、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），认定为发表1篇中文期刊论文。

5．发表论文以论文全文刊出（纸质版或者所在期刊的网站）时间或接受函时间为准。

6．本规定自2022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执行，对于新旧科研成果要求可以有一年的过渡期，一年以后旧科研成果要求废止。

7．学生在答辩前，原则上要有国内外文章、专利、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以及其他形式的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。如出现特殊情况，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答辩申请人至少提前半年提交申请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中丹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校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。对本《要求》的修改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中丹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